本文件為草擬本、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 | 一節。

## 重要提示

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

新股份及[編纂]股[編纂]

(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

新股份及[編纂]股[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編纂] : [編纂]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編纂]及[編纂]

 $[ lackbox{ } lackbox{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編纂]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連同本文件中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定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定價日簽訂的定價協議確定。定價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最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ionconsortium.com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一節。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相關 [編纂]。

[編纂]的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編纂]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準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